附录1

流程图

将申请材料报送中国人民银行贵州省分行。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在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

申请材料齐全，符

合法定形式

申请人取得审批结果，办结

通知申请人邮寄

或领取审批结果

 受理

不受理决定，告知申请人

申请材料不齐全、不符

合法定形式或存在错

误不能当场更正的形式

申请事项不属于中国人民银行职权范围；申请人提供的补正材料不齐全、不符合法定形式的；申请人补正后仍存在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其他情形的

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的全部内容

中国人民银行黔东南州分行构接收申请，于五个工作日内做出审查决定

申请人现场提出书面申请，并提交材料

申请人补全材料